

Lijie

yu

Jieshi

理解与解释

洪汉鼎 主编

诠释学经典文选

QUANSHIXUE JINGDIAN WENXUAN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東方出版社

理解与解释

诠释学经典文选

洪汉鼎
主编

QUANSHIXUE JINGDIAN WENXUAN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赵迎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洪汉鼎主编.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5

ISBN 7-5060-1343-6

I. 理…

II. 洪…

III. 解释学-文集

IV. B08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113 号

理解与解释

LJIE YU JIESHI

——诠释学经典文选

洪汉鼎 编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22.125

字数:53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60-1343-6/B·207 定价:38.00 元

编者引言：何谓诠释学？

洪汉鼎

一、诠释学与赫尔默斯

1. 诠释学(Hermeneutik)一词来源于赫尔默斯(Hermes)，赫尔默斯本是希腊神话中诸神的一位信使的名字，古希腊作家赫西俄德曾在其《神谱》中说：“阿特拉斯之女迈亚睡上宙斯的圣床，为他生下永生诸神的信使，光荣的赫尔默斯”^①。赫尔默斯不但有双足，而且足上有双翼，因此也被人称为“快速之神”，过去德国火车站常有他带上翅膀的鞋作为装饰。赫尔默斯的任务就是来往于奥林匹亚山上的诸神与人世间的凡夫俗子之间，迅速给人们传递诸神的消息和指示。^②因为诸神的语言与人间的语言不同，因此他的

① 赫西俄德：《工作的时日，神谱》，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54页。

② 对于诠释学在词源上来源于赫尔默斯这一看法，近年也有人提出不同意见，例如卡尔·凯伦依(Karl Kerényi)曾认为诠释学一词与赫尔默斯神并没有任何语言学或语义学的关系，见他为《希腊基本概念》(苏黎世，1964)所写的诠释学词条。另外，H·E·哈索·耶格尔(Hasso Jaeger)在其一篇论文“诠释学前史研究”(见《概念史档案》第18期，1974年)里说，把诠释学认为是从赫尔默斯而来，乃是一种无根据的虚构，按他的看法，诠释学肇始于约翰·孔哈德·丹恩豪尔(Dannhauer)的《圣经诠释学或圣书文献解释方法》(1654)一书，诠释学乃

传达就不是单纯的报导或简单的重复，而是需要翻译和解释，前者是把人们不熟悉的诸神的语言转换成人们自己的语言，后者则是对诸神的晦涩不明的指令进行疏解，以使一种意义关系从陌生的世界转换到我们自己熟悉的世界。伽达默尔在“古典诠释学和哲学诠释学”一文中写道：“赫尔默斯是神的信使，他把诸神的旨意传达给凡人——在荷马的描述里，他通常是从字面上转达诸神告诉他的消息。然而，特别在世俗的使用中，hermēneus（诠释）的任务却恰好在于把一种用陌生的或不可理解的表达的东西翻译成可理解的语言。翻译这个职业因而总有某种‘自由’。翻译总以完全理解陌生的语言、而且还以对被表达东西本来含义的理解为前提。谁想成为一个翻译者，谁就必须把他人意指的东西重新用语言表达出来。‘诠释学’的工作就总是这样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的转换，从神的世界转换到人的世界，从一个陌生的语言世界转换到另一个自己的语言世界”（《真理与方法》，第2卷，台湾时报出版公司，1995，第103页）。正是这种最初的含义，古代语文学家都是用“翻译”和“解释”来定义诠释学，例如直到16世纪牛津大学神学教授L. 汉弗雷（Humphrey）在其《诠释方法卷三》（1559）中还把希腊文 hermeneia 定义为“翻译”，而同时不久的F. 德·桑科（de Sancto）则在其《论作者的解释或论运用》（1581）中把诠释定义为“分析”，其所谓分析，事实上就是解释活动，即“从头到尾地重构这一活动所打算说明的整个作品，就是说，首先找出问题，这个问题究竟是什么，它涉及的是什么，然后观察该问题得以证明的论点并把这些论点放回到它们原先所取出的主

是十七世纪根据亚里士多德逻辑学发展起来的一门科学理论。不过，他们这种看法在德国很少有人表示赞同。伽达默尔在“逻辑学还是修辞学——再论诠释学前史”（1976）一文中曾对这种观点作了详细的分析和批评，见《真理与方法》，第2卷，台湾时报出版公司，1995，第317—326页。

题”^①。总之，诠释学的工作就是一种语言转换，一种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世界的语言转换，一种从神的世界到人的世界的语言转换，一种从陌生的语言世界到我们自己的语言世界的转换。

2. 不过，正如上面伽达默尔所指出的，赫尔默斯要做到翻译和解释，他必须首先要理解诸神的语言和指示，惟有他理解了诸神的语言和指示，他才能进行翻译和解释，因此理解就成为翻译和解释的前提。这样一来，诠释学在古代就可以说是一门关于理解、翻译和解释的学科，或者更正确地说，它是一门关于理解，翻译和解释的技艺学。由于翻译实际上就是解释，因而诠释学也可简单说成是理解和解释的技艺学。不过，我们要注意的是理解与解释的关系，这种关系并不总是理解是解释的基础，理解处于解释之前。在诠释学的发展史上，这种理解先于解释的看法只是早期阶段的看法。近代，特别自施莱尔马赫以来，推翻了这种看法，因为理解本身就是解释，理解必须通过解释才能实现。按照施莱尔马赫的看法，理解与解释不是两回事，而是一回事。伽达默尔曾这样写道：“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诠释学问题是因为浪漫派认识到理解和解释的内在统一才具有其重要意义的。解释不是一种在理解之后的偶尔附加的行为，正相反，理解总是解释，因而解释是理解的表现形式。按照这种观点，进行解释的语言和概念同样也要被认为是理解的一种内在构成要素。因而语言的问题一般就从它的偶然边缘位置进入到了哲学的中心”（《真理与方法》，第1卷，台湾时报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401—402页）。

近年来，德国宗教理论家 G. 艾伯林(Ebeling)在其主编的《历史和现代的宗教辞典》的“诠释学”辞条里对诠释学中的理解与解

^① Franciscus Sanctius Brocensis, *De autoribus interpretandis sive de exercitatione*, Antwerpen, 1581, S. 28. 引文译自 L. Geldsetzer, *Was ist Hermeneutik?* (何谓诠释学?) 德文讲稿, 第6页。

释的关系作了这样的考证：诠释学的希腊词在古代至少有如下三种意义指向：1. 说或陈述(aussagen, ausdrücken)，即口头讲说；2. 解释或说明(auslegen, erklären)，即分析意义；3. 翻译或口译(übersetzen, dolmetschen)，即转换语言。因此，诠释学既可能指某种事态通过话语被诠释，又可能指被说的话通过解释被诠释，同时也可能指陌生语言通过翻译被诠释，但不论哪一种意义指向，其目的都是“带入理解”(zum Verstehen bringen)或“促成理解”(Verstehen vermitteln)。例如在宗教里，诠释学作为促成上帝与人之间相互理解，其中就有三种方式：福音预告(Verkuendigen)，解释(auslegen)以及口译(dolmetschen)^①。

3. 诠释学一词 Hermeneutik 的词尾 ik 与一般所谓学(ologie)不同, ik 一般指实践与方法, 严格翻译, Hermeneutik 应是诠释技艺学。伽达默尔说：“诠释学一直被理解为说明和解释的理论或艺术。表述这一内容的德语词 Kunstlehre(即一门有关某种技能或技巧的技艺学)实际上是从希腊文 techne(技术)一词翻译而来的。它使诠释学与语法学、修辞学和辩证法等‘艺术门类’(artes)建立了联系”(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英文版，1981，第88页)，又说“诠释学首先代表了一种具有高度技巧的实践，它表示了一种可以补充说是‘技艺’(techne)的词汇。这种艺术就是宣告、口译、阐明和解释的艺术，当然也包括作为其基础的理解的艺术”(《真理与方法》，第2卷，第103页)。就诠释学一词的神话起源及其以后的历史而言，Hermeneutik 作为这种实践技艺，即作为语言转换和交往实践的诠释学，是与古代作为对永恒本质沉思的理论(Theorie)对立的。这一点在它的各种语言的传统表述里表现

① 参阅 *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历史和现代的宗教辞典》)，J. C. B. Mohr(Paul Siebeck)，Tuebingen，1959，Bd 3，S. 243。

出来,例如它的希腊文 *hermeneutike techne*,拉丁文 *ars interpretationis*,德文 *Kunst der Interpretation* 和英文 *art of interpretation*,这里的 *techne*, *ars*, *Kunst*, *art* 都表示一种与理论相对的实践技艺。

从诠释学这种词源学意义出发,伽达默尔就曾反对把诠释学看成一种语言学或语言科学,而是把它解释为语言的一种普遍的中介活动,是“一切思想的使节”(Nuntius für alles Gedachte),他说:“传统的证据十分重要——但却不是作为一种语言科学的论据,它只是有效地指出,诠释学现象必须以及正被看得如何宽广而普遍,它被看作‘一切思想的使节’”(同上书,第320页)。所谓使节,就是指两国进行交往的使者。伽达默尔曾把诠释学与法国人文主义者安东尼·孔德(Antoine Conte)所说的法国经纪人事务加以比较,他说“它涉及的是最广义上的一种通译工作和中介工作,但这种通译的作用并非仅限于技术语言的翻译,也并不限于对含糊不清的东西的阐明,而是表现一种包容一切的理解手段,它能在各方利益之间进行中介”,并说这与柏拉图《伊庇诺米篇》把诠释学理解为一种从符号象征中猜出神意和未来的占卜术完全一样,“涉及的是一种普遍的中介活动,这种活动不仅存在于科学的联系之中,而且更存在于实际生活过程之中”(同上书,第320—321页)。这里我们要注意伽达默尔这一句比喻话,即诠释学“能在各方利益之间进行中介”,这就是说,诠释学要照顾两方面的利益,以后哲学诠释学所强调的过去与现在之间的中介、作者视域与解释者视域之间的融合,正是这种双方利益加以照顾的体现。

4. 另外,我们还必须注意到,从赫尔默斯而发展的诠释学还有另一层意思,即他是传达诸神的旨意,而这种旨意人们是必须绝对服从的,也就是说人们必须要承认这种旨意是真理,他们必须对之无条件地服从。因此,诠释学也是一门我们必须把它的要求当作

真理和命令一般加以服从的艺术,伽达默尔写道:“作为艺术的‘诠释学’还会从古老的宗教来源中增添一点东西:它是一门我们必须把它的要求当作命令一般加以服从的艺术,一门会让我们充满惊奇的艺术,因为它能理解和解释那种对我们封闭的东西—陌生的话语或他人未曾说出的信念”(同上书,第104页)。古代最早出现的两门诠释学,即神学诠释学和法学诠释学,前者以圣经为诠释学对象,后者以罗马法为诠释学对象,它们都具有这种理解真理内容和服从真理旨意的作用。正是因为这种具有规范性的职能长久以来成为这两门独断型诠释学(神学诠释学和法学诠释学)的基础,因而“应用”这一要素在诠释学的发展过程中得到普遍强调。什么叫应用呢?就是把普遍的原则、道理或观点即真理内容运用于诠释者当前具体情况,或者说,在普遍真理与诠释者所面临的具体情况之间进行中介。不过,诠释学所强调的这种应用,与一般日常或科学所说的应用不同,一般日常或科学的应用是先理解后应用,应用仿佛是理解之后的要素,反之,诠释学所说的应用乃是理解本身必具有的成份,它从一开始就规定了理解活动。伽达默尔说:“我们已经证明了应用不是理解现象的一个随后的和偶然的成份,而是从一开始就整个地规定了理解活动。所以应用在这里不是某个预先给出的普遍东西对某个特殊情况的关系。研讨某个传承物的解释者就是试图把这种传承物应用于自身……为了理解这种东西,解释者一定不能无视他自己和他自己所处的具体的诠释学境遇。如果他想根本理解的话,他必须把文本与这种境遇联系起来”(《真理与方法》,第1卷,第423页)。正是基于这一点,伽达默尔把当代发展的诠释学与浪漫主义诠释学加以区别,他写道:“这样,我们似乎不得不超出浪漫主义诠释学而向前迈进一步,我们不仅把理解和解释,而且也把应用认为是一个统一的过程的组成要素,……因为我们认为,应用,正如理解和解释一样,同样是诠释学过程的一个

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上书,第402页),因为对于浪漫主义诠释学、特别是后期浪漫主义科学学说来说,古老的诠释学传统(尤其是虔诚派传统)里的三大技巧,即理解、解释和应用,只有前两者属于诠释学要素,而应用却与诠释学不发生任何关系。

综上所述,诠释学传统从词源上至少包含三个要素,即理解、解释(含翻译)和应用的统一,所谓统一,就是说它们三者互不分离,没有前后之别,即不是先有理解而后有解释,也不是理解在前而应用在后。解释就是理解,应用也是理解,理解的本质就是解释和应用。传统诠释学把这三个要素均称之为技巧,即理解的技巧(subtilitas intelligendi)、解释的技巧(subtilitas explicandi)和应用的技巧(subtilitas applicandi),这里所谓技巧,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实践技艺,与其说是一种遵循或使用规则的方法,毋宁说是一种本身不能由规则保证的判断力,即所谓“规则需要运用,但规则的运用却无规则可循”,因此诠释学与其说是一种我们所创造的理论,不如说是一种需要特殊精神所造就的能力或实践。总之,对于诠释学一词,我们至少要把握它的四个方面的意义,即理解、解释、应用和实践能力,前三个方面是统一过程中不可分的组成成分,而最后一方面的意义则说明它不是一种语言科学或沉思理论,而是一种实践智慧。

二、诠释学学科与诠释学哲学

今天,当我们接触诠释学时,我们需要区分诠释学学科与诠释学哲学,因为诠释学作为一门理解和解释的学问,它具有很漫长的历史,它可说是一门关于理解与解释的学科,不仅古代就有了神学诠释学和法学诠释学,而且现代一些人文科学甚至也把它看成一种最新的视角或方法论,如近来出现的文学诠释学、历史诠释学、

法学诠释学和艺术诠释学等,我国有些学者甚至还提出要建立我们中国的诠释学,^①这显然是指一种诠释学学科。但是,诠释学作为一种西方哲学流派,却是本世纪中叶以后的事,这是随着海德格尔的本体论转向而出现的,伽达默尔是其集大成者,他的哲学诠释学与那些传统的或现代的以方法论模式探究的哲学形成鲜明的对立,这里显然是指一种特殊的诠释学哲学。

1. 很长时期,诠释学作为一门理解与解释的学问在哲学中的学科位置并未确定,按照古代哲学的三个技术学科即修辞学,语法学和逻辑学的分类来说,诠释学一直曾被隶属于逻辑学、成为逻辑学的一个部分。例如,把诠释学作为书名的第一个作者 J. 丹恩豪尔(Dannhauer)在其《卓越解释的观念》(1630)一书中,就说过我们必须有一门叫诠释学的哲学学科,这种学科既与语法学、修辞学一样是普遍的,但又不同于语法学和修辞学,因此他把诠释学归于逻辑学的一部分。因为当时的逻辑学不仅包括形式逻辑(概念,判断,推理),而且也包括我们现在所谓的语义学,即研讨言语文字的意义。这一看法显然受了亚里士多德的影响,因为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有一篇“论诠释”(Peri hermeneias),拉丁文译为 De Interpretatione (即《解释篇》),其中主要是逻辑语法研究,即研讨直陈语句(判断)的逻辑结构,但同时也研讨了言语、文字与思想的关系,如亚里士多德在书中一开始就写道:“言语是心灵过程的符号和表征,而文字则是言语的符号和表征,正如所有的人并不是具

① 例如,台湾历史学家黄俊杰教授在其《孟子思想史论》中就提出建立中国特色的诠释学,他所谓“中国诠释学”,是指“中国学术史上源远流长的经典注疏传统中所呈现的,具有中国文化特质的诠释学”(《孟子思想史论》,卷二,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7,第470页)。同样,北京大学哲学系汤一介教授在今年《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上也发表了一篇题为“再论创建中国解释学问题”,以继续他在1998年于《学人》第13期发表的“能否创建中国的解释学”的讨论。

有同一的文字记号一样,所有的人也并不是具有相同的说话声音,但这些言语和文字所直接意指的心灵过程则对一切人都是同样的”(《解释篇》16a3-7)。亚里士多德这种讲法颇类似我国古代《礼记·乐记》里的讲法:“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不过,丹恩豪尔也认为诠释学与逻辑学不同,逻辑学研讨基于真前提的普遍陈述,而诠释学则与语法学和修辞学一样,它可以对那些只是可能的或错误的前提的陈述进行解释。诠释学这种逻辑学科定位一直沿用到十八世纪,例如克里斯蒂安·沃尔夫(Christian Wolf 1769—1854)在其《逻辑学》一书中还划出专门一章论述诠释学,认为诠释学是“关于那些使符号的意义得以认识的规则的科学”(Wissenschaft von Regeln)。

2. 自德国人文主义者和神学家梅兰希顿(Melanchthon 1497—1560)以来,诠释学与修辞学发生联系。按照梅兰希顿的观点,修辞学,即古典的优美讲话艺术,其真正的优点在于,年轻人不能缺少良好的阅读艺术,即理解和评判讲话、长时间的争论以及书籍和文本的能力。这种把阅读能力与讲话能力加以联系的观点对以后施莱尔马赫影响很大,以致他认为诠释学似乎不应属于逻辑学,而应与修辞学相互关联,施莱尔马赫写道:“要规定诠释学的精确性质(地位)是困难的。这种诠释学很久以来被处理为逻辑学的补充,但是,因为我们在它的实践中必须抛弃一切逻辑原则,所以诠释学就一定不是逻辑学的补充”(1819年诠释学讲演)。由于理解艺术无需严格逻辑规则,而讲话艺术又是思维艺术的审美外观,因而理解艺术与讲话艺术相互关联,所以施莱尔马赫认为诠释学与修辞学相互隶属,他说:“解释艺术依赖于讲话艺术和理解艺术的组成并以它们为前提……由此可见,修辞学和诠释学具有相互隶属关系,并且与辩证法有共同关系”(同上)。按照伽达默尔的看法,修辞学与诠释学之所以具有同一性,其实是因为它们两者都是

非理论性的,也就是说,它们不是逻辑理论,而是实践能力,他说:“修辞学并非只是讲话形式的理论和说服的手段,而是从一种自然的能力发展成实际的技能,并对它的手段不作任何理论反思,这是众所周知的。同样,理解的艺术——它总同时就是它的手段和方法——当然也并不直接依赖于它据以遵从其规则的意识。在理解的艺术中,每个人都具有的自然能力也转变成一种能力,人们可以通过这种能力通达到一切他者,而理论则至多只能问个为什么”(《真理与方法》,第2卷,第255页)。按照伽达默尔看法,也正因为诠释学与修辞学的这种同一特征,才使它们两者“都共同具有限制科学理论的真理概念和维护真理概念独立自主权利的作用”(同上书,第471页)。不过,上述施莱尔马赫的最后一句话,我们要注意,所谓与辩证法有共同关系,在施莱尔马赫那里,是指与哲学有某种联系。施莱尔马赫在1826—1827年一次冬季讲演曾提到诠释学有三种兴趣,即历史的兴趣、艺术的兴趣和思辨的兴趣,其中最重要的是思辨的兴趣,即纯粹科学的兴趣和宗教的兴趣,他说,诠释学可以帮助我们认识人是怎样在教化中和使用语言中而得到发展,使我们理解人的人性理念,并使我们进入与上帝和精神的神圣联系。这种观点对以后诠释学从一种诠释学学科发展成为一门诠释学哲学有大的影响。

3. 不论诠释学是作为逻辑学学科还是作为修辞学学科,它都属于一种方法论,而不是作为一门哲学。因此在我们探讨诠释学的学科位置时,我们还必须研究诠释学与哲学的关系。从历史上说,尽管诠释学一词很早就古希腊文献里出现了,但它与哲学的结合无论如何乃是近代的事。柏拉图的《伊庇诺米篇》中的诠释学只是类似于占卜术的技术,与哲学毫无相关,而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的“解释篇”尽管使用了 *hermeneias* 一词,但不仅与哲学无关,而且与以后发展的诠释学即解释的技巧也大相异趣。正如伽达

默尔所说,“解释篇”根本不是诠释学,而是一种逻辑语法研究,它研究直陈语句(判断)的逻辑结构。只有到了近代,J. 丹恩豪尔才把 *media hermeneutia*(诠释的工具),即文本理解的技术规则概括为“哲学”,继后在 J. F. 布德斯(Buddeus)那里,诠释学作为解释规范是 *philosophia instrumentalis*(工具哲学)的一部分,认为解释的逻辑常常附带产生了哲学。但我们要注意,尽管这里出现了诠释学与哲学的结合,但决非今天我们所说的“哲学诠释学”或“诠释学哲学”,它们并不是当代哲学新趋向的直接根源。因为,正如在当时神学、法学和语言学中所表现的那样,诠释学只作为工具或技巧一类的辅助学科,其功用仅疏通文本的上下文联系,只服务于说教的目的。即使就施莱尔马赫来说——尽管正是通过施莱尔马赫,诠释学才作为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普遍学说而摆脱了一切独断论的偶然因素——诠释学也只是某种哲学体系框架中的技术性的辅助学科,他的哲学总体上说并非诠释学的。按照施莱尔马赫的看法,诠释学只是“避免误解的技艺”,它包括语法的解释技术和心理学的解释技术,因此他所提出的普遍诠释学设想只是一门包括各种具体解释规则的方法论。

似乎只有经过十九世纪的哲学危机,单纯作为一门解释规则技艺学的诠释学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一门预示哲学新趋向的哲学诠释学或诠释学哲学。真正作为哲学诠释学或诠释学哲学先驱的经典作家是狄尔泰。狄尔泰所面临的哲学危机,一是由于自然科学占统治地位,哲学失去了科学的地盘,二是由于历史主义的发展,历史意识消融了众所周知的哲学概念。狄尔泰首先试图通过对哲学历史和本质的思考来克服这两种危机。在他看来,以往的哲学乃是一种矛盾的混合体,一方面它盯着宗教,是形而上学,另一方面它又盯着实证的知识,追求知识的普遍有效性。这种双重的本质必然使哲学在现代陷入悲剧性的冲突,因为形而上学不可能成

为科学,而实证知识却忽视了人类存在和认识的条件性和有限性,而且也未回答“生命之谜”。狄尔泰对哲学的本质所下的定义是,哲学是“关于人类在思想、教化和行为方面所做出的东西的自身不断发展的意识”(《狄尔泰全集》,第5卷,第32页)。这里一方面指出哲学是对人类自身所创造的东西,而不是对其他非人类所创造的东西的意识,另一方面又指出哲学乃是一种自身不断发展的意识,前者使哲学摆脱实证科学,后者使哲学消除绝对知识幻觉。狄尔泰哲学的主导概念是生命,按他的说法,哲学乃是对具体的、个别的和历史的生命的表达,哲学的基础是在“经历”(Erleben)和自我领悟(Selbstbesinnung)中展示出来的人类经验,哲学并不是在概念中解释生命,而是在对客观精神的理解中发现通向世界的道路,这里显然已有了诠释学哲学的萌芽。

狄尔泰的哲学观念在海德格尔那里得到了充分发展。早在1921年“关于亚里士多德的现象学解释”讲座里,海德格尔就提出哲学是“根本的认识,它在自身实施过程中涉及它自身的事实”,哲学不能再走外在理解(Fremd-Verstehen)的弯路。而要直接走向自我理解,走向“实存性诠释学”(Hermeneutik der Faktizität),实存性即意味人类此在的实际状态。在《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更进一步把理解和解释看作是人类此在的生存结构(Existentialen),理解和解释乃是此在对自身各种可能性进行自我筹划。这里达到一个关键点,即诠释现象的工具主义方法论现已转向(Kehre)到本体论领域,哲学被看成是“精神-历史的实在”。伽达默尔写道:“面对对此在的这样一种生存论分析的背景,以及这种分析对于一般形而上学的要求所带来的一切深远的和不可测量的后果,精神科学的诠释学问题就突然显得很不一样。由于海德格尔重新唤起存在问题并因此超越了迄今为止的全部形而上学……(哲学)获得了一种根本不同的新立场。理解概念不再像德罗

伊森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方法论概念。理解也不是像狄尔泰在为精神科学建立一个诠释学基础的尝试中所确立的那样，只是跟随在生命的理想性倾向之后的一种相反的操作。理解就是人类生命本身原始的存在特质。如果说米施曾经从狄尔泰出发，把‘自由地远离自身’认为是人类生命的一种基本结构，所有理解都依赖于这种基本结构，那么海德格尔的彻底本体论思考就是这样一个任务，即通过一种‘对此在的先验分析’去阐明此在的这种结构。他揭示了一切理解的筹划性质，并且把理解活动本身设想为超越运动，即超越存在者的运动”（《真理与方法》，第1卷，第345—346页）。

当海德格尔后期放弃了他在三十年代把哲学置于“基础本体论”之上的尝试并把哲学探索作为哲学的和诗的文本之解释时，伽达默尔明确地提出了“哲学诠释学”这一概念。在他看来，诠释学决不是精神科学的单纯方法论，而是此在的根本运动性，他在《真理与方法》中写道：“它（诠释学）标志着此在的根本运动性，这种运动性构成此在的有限性和历史性，因而也包括此在的全部世界经验”（同上书，第2卷，第484页），因为“诠释学问题从其历史起源开始就超出了现代科学方法论概念所设置的界限。理解文本和解释文本不仅是科学深为关切的事情，而且也显然属于人类的整个世界经验”（《真理与方法》，第1卷，第1页）。在海德格尔把艺术和语言当作真理之显现、语言是“存在之家园”和人类本质的住所的思想影响下，伽达默尔更进一步提出语言本体论，即一种以语言共同体作为人类社会生活最根本形态的学说，他写道：“理解和解释并不是从方法角度训练的与文本的关系，而是人类社会生活的进行方式。人类社会生活的最终形态是语言共同体，任何东西都不能离开这种共同体。无论什么样的世界经验，不管是现代科学的专门化，还是它日益增长的奥秘活动，抑或物质劳动和它的组织形式，甚或用统治形式管理社会的政治机构和管理机构，它们都不处于这种

普遍的实践理性(和非理性)的媒介之外”(同上书,第 277—278 页)。我们并非先同世界有一种超出语言的接触,然后才把这个世界放入语言之中,如果这样,语言就降低为一种工具或手段。在伽达默尔看来,语言展开了世界和自我的先行关系,并使两者相互和谐。世界不再是事物的存在,而是特定的“在世存在”的境遇,我们可以经由语言的理解而参与世界的进程。至此,诠释学就具有了事件性质或事件特征(Geschehenscharakter),意义的理解乃是一种参与事件。按照伽达默尔的看法,诠释学最终应当作为一种实践哲学,但这是在恢复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的意义上来讲的。

今天,诠释学作为一门理解和解释的学问已获得这样一种普遍性,由于它研讨理解和解释的基础问题,因而它与本体论相关,但也由于它研讨理解和解释的具体过程,它又与认识论相关。正是由于这种普遍性,诠释学在今天已深入到各种人文学科中去了,诠释学的领域不仅是哲学,而且还迅速扩大至文学、历史学、法学、神学、艺术、宗教和社会学等领域,以致不仅有哲学诠释学,而且还有文学诠释学,法学诠释学,历史诠释学,神学诠释学,科学诠释学,艺术诠释学等,甚至不同民族和国家还有各自不同的符号诠释学或文化诠释学。

三、独断型诠释学与探究型诠释学

不管诠释学的学科定位是否正确得以解决,但诠释学作为一门关于理解、解释和应用的技艺学,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却是普遍认同的,它的主要任务是:1)确立语词、语句和文本的精确意义内容,2)找出这些符号形式里所包含的教导性的真理和指示,并把这种真理和指示应用于当前具体情况。前者我们可以说是一种探究型诠释学(die zetetische Hermeneutik),它是研讨任何文本设定的